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獲高等法院委任)

沈仁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獲高等法院委任)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庄海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庄海峰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7室

主要辦事處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福清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之法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簽署、批准及刊發本報告並就本報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涉及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之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業務回顧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自彼等獲委任時起,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 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1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52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23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75元)。本公司概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墊付之託管金)約為人民幣1,5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股東虧絀,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為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重組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富高諮詢(作為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而投資者繼而已向本公司墊付5,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實施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認同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正常營運,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由投資者墊付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總數7,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實施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有關條件如下: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 營運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 所規定之責任。
- 處理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所有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所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説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清盤人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約雙方已協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則聯交所將考慮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令本集團復業;及(ii)完成按有關協議擬進行之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和解及解除及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負債淨值狀況。

在(其中包括)於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重大投資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 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進行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發表任何聲 明。

管理合約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進行之管理合約。

資產抵押

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進行之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8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元及並無向董事付款作為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七月辭任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並未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運作中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全權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本公司股份,並可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1 至13頁。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8,108	58,518
銷售成本		(48,333)	(47,548)
毛利		9,775	10,970
其他收入		33	4
重組成本及費用		(3,112)	_
銷售費用		(2,638)	(2,569)
行政費用		(401)	(3,57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657	4,830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_	23,340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9	_	22,056
融資成本		(407)	(1,803)
除税前溢利	5	3,250	48,423
所得税開支	6	(1,717)	(1,17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33	47,246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8	F	I I Miles
-基本		人民幣0.0023元	人民幣0.075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980	65,529
流動資產		2.211	2.555
存貨	1.1	3,311	3,5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113	28,646
託管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88	4,400
		53,959	37,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8,128	7,898
應付税項	1.1	3,199	1,971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14	59,727	59,727
共他恒具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15	48,660	48,255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16	29,000	29,000
衍生金融工具	17	, <u> </u>	, <u> </u>
託管金		4,400	4,400
其他金融負債	18	71,453	71,453
		234,567	222,704
流動負債淨值		(180,608)	(185,690)
負債淨值		(118,628)	(120,1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399	67,399
儲備	20	(186,027)	(187,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18,628)	(120,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餘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_	-	-	1,533	1,533
購股權失效			(800)		8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99	215,765	12,899	9,222	(423,913)	(118,62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60	198,618	18,381	6,251	(415,332)	(127,8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246	47,246
轉撥	-	-	-	2,971	(2,971)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37	-	-	137
行使購股權	3,139	17,147	(4,154)			16,1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99	215,765	14,364	9,222	(371,057)	(64,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賬目」)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覧。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且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

2. 呈列基準(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 淨值約為人民幣180,6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690,000元)及未 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8,6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61,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 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為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本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 所規定之責任。
- 4.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2. 呈列基準(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續)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 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 (「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 (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 (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 (「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 (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就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 呈列基準(續)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成BVI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統稱「出售集團」)被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以變現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及促進投資者建議推行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認為,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因上述行動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b)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及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分類資 料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譯(「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詮釋第18號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³ 供股之分類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 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 詮釋第19號

- ·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8,333	47,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21	2,786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_	349

一機器及設備

- 349 **1,000** 1,000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 ____1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税率計算的所得税

1,717

1 177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税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兩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於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因此,展鵬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3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寬減之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展鵬處於二零零九年稅務優惠期間之最後一年,故應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自二零一零年起,展鵬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因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 税項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為零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間溢利 1,5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121,081

628,427,075

47,246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8) 22,064
		22,056

附註: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 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 務報表。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20,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48 3,265	23,782 4,864
	49,113	28,646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

12. 託管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00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已由投資者墊付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總數 7,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實施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481	1,656
應付利息	1,353	1,35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94	4,889
	18,128	7,898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清償。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透支,有抵押	56,858 2,869	56,858 2,869
	59,727	59,727

14.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抵押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59,727 59,727

人民幣59,7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27,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0,533,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5,751,000元的銀行貸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574,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根據各自貸款協議被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貸款而引致的訴訟,故臨時清盤人將所有銀行貸款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轉讓債務 (附註(i)) 47,458 47,458 累計利息 (附註(ii)) 1,202 79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60 48,255

附註:

- (i) 根據(a)楊宗旺先生(「楊先生」)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 (b)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楊先生擁有其全部權益)與 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款項 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及應付富騰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 民幣44,150,000元)已分別按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 (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附屬公司狀況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29,000

中國銀行福清支行 福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8A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博旺香港(福旺之直接控股公司)已進入債權人之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本公司已向中國一家銀行簽訂限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福旺之貸款。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擔保項下要求償還之任何通知。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仍有效。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將承擔之負債,因此,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

掉期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_	96,198
於期內/年內作出之付款	_	(2,028)
終止時收益	_	(23,340)
終止後取消確認 (附註18)	_	(70,83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 7.0%;其後:7.0%*n/m (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 10.0%;其後:10.0%減5*(指數同 比回報減1.0%)(附註ii) 票息最高為13.0%及下限為0%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掉期衍生工具(續)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0%的營業日 數目
 -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 #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一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一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I3 <Index>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説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金額仍未與銀行結清,並於同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18)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18.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終止金額(附註(i))	70,830	70,830
應計利息 (附註(ii))	623	62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53	71,453

附註:

- (i) 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見附註17)。
- (ii) 利息乃按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期間之終止金額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厘。臨時清盤人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厘以估計應計利息。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621,521,081 35,600,000	62,152 3,5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7,121,081	65,712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7,3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所有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發行的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 儲備

(a) 儲備轉撥基準

誠如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展鵬須為盈餘儲備基金作出撥備。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 則編製的展鵬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向該等儲備基金作出的轉撥乃來自除税後純利, 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展鵬以往年 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將其轉化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 作擴大展鵬的資本基礎。

20. 儲備(續)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集團重 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禍程中的債務。

21. 關連人士交易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不發表任何聲明。

22. 或然負債

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任何 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無法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末來之最低租金承 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0	8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6
	1,000	2,000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3. 承擔(續)

資本承擔

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 重大資本承擔。

由於臨時清盤人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無法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4. 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 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 予以行使。

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失效 79,55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8,550,000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000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而投資者繼而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以應付本公司於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認同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正常營運,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25.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 之責任。
-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上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 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説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 清盤人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約雙方已協 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已由投資者墊付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總數 7,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實施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倉位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	好倉	236,610,000	236,610,000	36.01%
楊雲仙女士	好倉	236,610,000	236,610,000	36.01%
楊宗旺先生	好倉	236,610,000	236,610,000	36.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及盡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236,610,000	好倉	36.01%
楊雲仙女士 (附註2)	236,610,000	好倉	36.01%
楊宗旺先生	236,610,000	好倉	36.01%

附註1: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附註2: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於富騰持有的該等221,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擁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亦被視為由楊女士持有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尚未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納有關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並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遵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 所載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經歷嚴重財政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